

## 附件5

##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5年底）		结余结转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级				
1	劳务派遣经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		61.68	61.68				93	该项目旨在规范劳务派遣队伍建设，协助干警提高审理工作效率，完成效果较好，我院将继续按照高标准、高要求执行。
2	设备维护(修)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		14.63	14.63				90	该项目通过对设备的维修护，实现我院设备正常运行，工作顺利开展的目 的。
3	党组织活动经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		2.95	1.92		1.03	1.03	86	该项目通过组织各项党组织活动，达到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、综合素质水平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。
4	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		71.2	65.89		5.31	5.31	90	该项目旨在规范书记员队伍建设，协助检察官提高审理工作效率，完成效果较好，我院将继续按照高标准、高要求执行。
5	物业管理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		34.78	34.74		0.04	0.04	96	该项目通过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，保证大院办公环境卫生，院内绿地绿植养护，保障办公安全和维护正常秩序。
6	文件资料印刷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		11.8	11.8				93	该项目通过完成印刷量，达到提高检察机关办公效率。
7	单位运行电费等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		22.83	22.83				94	该项目通过缴纳电费、水费，实现办公大楼正常运行，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目 的。

8	业务保障经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		56.6	56.6				93	该项目加强了各项检察辅助职能，为检察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，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，但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，监督不够有力，之后要加强会计监督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9	专用材料购置（被装购置费）	高邑县人民检察院			6.92	6.92				94	该项目通过配发检察服和法警服，达到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良好形象的目的。